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三节、公司业务概况”与“第四节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602,487,202.31 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1.7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,506,876.76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7.25%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，
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,506,876.76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 92,073,346.1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1,444,668.48 元，扣减 2018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50,187,200.0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9,207,334.61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4,123,480.00 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892,243,400.36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1,7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 1.30 元(含税)，共送现金股利 99,030,100.0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出具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。

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会议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。

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8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子公司）预计向上海雷孜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孜机

械”）年采购额不超过150万元；上海永纪包装厂（以下简称“永纪包装”）年采购额不超过200万元；向上海盈黔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黔实业”）年采购额不超过300万元。在此金额范围内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向雷孜机械、永纪包装、盈黔实业进行日常交易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决定，若超过上述金额，需按公司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会议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研究决定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决定，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仍是每人每年8万元整（含税）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